

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臻律师、陈鹏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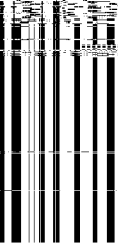
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的要求,并基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2014年6月6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审字[2014]第6600316号),本所律师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涉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事实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事实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事实均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事实一致。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



序及
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查,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发行人本

要内容如下:

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值: 人民币1元。

数: 3,000万股。

格: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市

格和折扣价确定, 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股票,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
份(即存量股转让)。

发行人将优先实施公开发行新股, 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若发行

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已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且发行人公开

发行股票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的情况下, 将实施存量股转让。存量股转

让股票数量为3,000万股减去新股发行数量, 若3,000万股

减去新股发行数量不足12个自然月内, 则转让的股票数量按配售股份的数量

量。

经发行人股东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

票涉及存量股转让的, 将由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按照持有发行

人股份数的相对比例实施转让。其中, 润欣信息至多公开发售8,349,549

股, 领元投资至多公开发售2,615,229股, 上海银燕至多公开发售

1,035,221股。若本次发行新股数量未达到3,000万股, 则转让的股票数量按

配售股份的数量。

发行费用由发行人全部承担。若本次发行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均为新股,

发行量转让的,实施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将与发行人

人公开发售股票涉

交易所开户并有
基金及符合法律
购买者除外),可
销商最终依法协

6.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
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
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
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
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内有效。

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方案符合包括《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

行为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与承销的规范

律师核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

(三) 经本所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具体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时机、发行与承销期等事宜。

所受委托,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事项,随着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进行,本所律师将根据实际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其余四份分别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持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其余四份分别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持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其余四份分别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持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其余四份分别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持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其余四份分别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持一份。

本法律意见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除一份由本所留存外,其余四份分别由发行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各持一份。

4.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用途

5. 若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募集资金

相关事项:

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7. 根据股票发行结果对发行人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8. 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到账验资;

9. 本次发行事宜;

10.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1.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2.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

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
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

二.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宜

(一) 基本情况及决策程序

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的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进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均为内资股东，并且其持有之股份不属于国家股或国有法人股，同时，股份公司章程对股东于本次发行过程中转让存量股并无限制性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1)润欣信息、领元

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本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公开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欣信息、领元投

经核查，2014年6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存量股份方案》，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限均在36个月以上，符合《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股份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公

且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本所比例为25%，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8,250,000	42.50	29,400,421	28.58
1,411,000	1.54	1,411,000	1.36
1,600,000	1.73	1,600,000	1.54
4,641,800	5.04	4,641,800	4.45
5,994,000	6.56	5,994,000	5.8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润欣信息	38,250,000
2.	领元投资	1,411,000
3.	领元投资	1,600,000
4.	上海银燕	4,641,800
5.	金凤凰投资	5,994,000

6.	时芯投资	5,220,000	5.80	5,220,000	5.08
7.	赢领投资	4,410,000	4.90	4,410,000	4.29
8.	曹文洁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9.	杨海	1,800,000	2.00	1,800,000	1.75

11C.2 嘉华投资 1,888,888.00 2.00 1,888,888.00 1.75 3.75

社会公共股 0 0 0 0 0 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从上述发行前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看,即使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的股份公司股份数达到上限,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存在重大变化,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仍然为润欣信息、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芯投资。同时,本次发行后,润欣信息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郎晓刚、葛琼夫妇仍通过润欣信息合计控制股份公司的87.76%的股份,因此,润欣信息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郎晓刚、葛琼夫妇通过前述一家公司合计控制股份公司的87.76%的股份,因此,润欣信息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符合《公开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出具的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持有之股份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扣押、不得转让的情况,符合《公开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三)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前明份 航及物会置律并王言本中前份不承又份公股等知上本
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 提出,已上本次发行后股份公司的
太变化,股份公司治理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重大

就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而言,虽然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为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郎晓刚、葛琼、庞军持股的公司,但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后,郎晓刚、葛琼、庞军将继续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且,股份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润欣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宜

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股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下列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1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履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一定条件下将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志投资
4	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股份锁定和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持有股份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条件下将延长股份锁定期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志投资
5	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意向、减持价格、减持公告的承诺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欣胜投资、领元投资、上海银燕、金凤凰投资、时志投资

三年内稳	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 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公司
的承诺	股份公司

6.	同意遵守股份公司《公司上市后 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7.	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8.	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海银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甘榜附附在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8月5日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6279号)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62749-B02号《审计报告》
2012年及2013年最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财务报表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股份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2749-B02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

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产品质量等情况的核查，股份公司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人的条件。

下意见：

司系由润欣有限按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

5538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

润欣有限成立于 2000 年，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符合

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股份公司

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分别为 48,811,433.17 元、38,575,869.85 元，符合《管理办法》

性指标：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2,467.48

元、4,709,911.93 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股份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900,377.29 元、35,886,372.85 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

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B02 号《审计报告》，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28,612,124.22 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正，符合《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如果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

则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总

信息：领元投资、上海银燕

股本为 12,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过程中润欣

公司发行股份，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条第(三)款之规定。

5. 根据安永华明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2)验字第

60462749 B01 号《验资报告》

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发起

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权属清晰, 出资

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权属清晰, 出资

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权属清晰, 出资

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之资产权属清晰, 出资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6. 根据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章程, 股份公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司经营范围为: 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

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且其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金

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与 A-M 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1)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2) 工控 M

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1) 工控 M

(3) 现有产

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1) 工控 M

(4) 补充流

动资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5)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4) 补充流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
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
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
《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股份公司拟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系用于主营业务，
投资方向与股份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
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

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和
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发行
《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权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
月 31 日后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编号	软件名称
1.	润欣 LPC1850 无线应用软件	全部权利	2013SR103513	2013 年 5 月 15 日
	[简称: LPC1850WIFI] V1.0			
	润欣 wifi 智能无线选择软件实现软件	全部权利	2013SR101687	2013 年 3 月 10 日
	[简称: 无线智能无线选择] V1.0			

2	润欣 32bit_address_for_spi 软件	2012SD100642	2013 年 4	全部
---	-----------------------------	--------------	----------	----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增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限
集中式无线多跳接入网	发明	ZL200710063555.0	2007 年 2 月 5 日-2027 年 2 月 5 日

（三）一租赁经营用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分支机构新增租赁经营用房情况如下：

1.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佳谷亮城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3 层办公 B-305，建筑面积为 138.9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租金为 12 元/月，租金总额为 31.13 万元。

2. 股份公司与王双荣签署了《租赁合同》，约定王双荣将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安大厦 626 室，面积为 109.73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租金为 4,691.2 元/月。

3. 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深圳市龙泰利实业有限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 30 号龙泰利大厦三楼西侧 112 号房，面积为 531.90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予股份公司深圳分公司，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月租金为 21,276 元。

4. 润欣勤增与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3日签署了协议,约定友联织造厂有限公司将香港观塘巧明街112号友联大厦11楼B2室出租予润欣勤增。租赁期限自2014年2月16日至2015年6月30日。租

金为每月15,336港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签署的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租赁合同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有:

2013年11月19日,润欣勤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CL2013-44号《流动资金最高额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上海分行向润欣勤增提供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2013年11月13日至2014年11月15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

2013年11月19日签署,约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循环额度,授信期限自2013年11月20日至2014年11月19

由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2014年3月1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3月13日至2015年3月1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4.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6.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7.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8.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9.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10.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11.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12.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13.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14.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15.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16. 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于2014年5月23日签署,期限自2014年5月23日至2015年5月23日,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间贷款基准利率

自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015 年 5 月 23 日, 借款利率为定价日适用的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股份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和正在履行之重大代理、销售及采购合同有:

1. 代理合同

润欣勤增与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签订了《DISTRIBUTOR AGREEMENT》, 根据前述协议,
PULSE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授权润欣勤增为在中国
地区非排他分销商, 分销局域网产品、电信产品及电源产品。

2. 销售合同

(1) 润欣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司出售芯片, 合同金额为 695,000 美元。

勤增与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签订了
《供货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厚普发展(香港)有限公

(2) 润欣
《供

(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向香港商润欣系统
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
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1,280,750 美元。

(4)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
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
出售芯片, 金额为 992,200 美元。

(5) 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向润欣勤增发出了采
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润欣勤增向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出

售芯片, 合同金额为 812,540 美元。

- (6)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2,013,480 美元。
- (7) 润欣勤增与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签订了《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采购合同》, 根据前述合同, 润欣勤增向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出售芯片, 金额为 1,890,000 美元。

3. 采购合同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向 QUALCOMM Atheros Technology-LTD. 发出了采购订单, 根据前述订单, 香港商润欣系统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向 QUALCOMM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属于

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和发行人的说明, 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公司二二二(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待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退税。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就购买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股份公司

就购买 Freescale Semiconductor 产品而应取得的增值税退税。

(4) 根据安永华明(2014)

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税务主管部

门存在 1,448,290.16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

(5)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存在对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288,981 元的其他应

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收款系

股份公司就租赁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位于钦州北路 1198

号 33 幢 7 楼房产向恒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房屋

租金。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718,783.36 元。经本所

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

况如下:

(1)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3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对深圳元益商贸有限公司存在 5,718,783.36 元的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

股份公司委托深圳元益商贸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进口代理方,股份公

司就进口货物向深圳元益商贸有限公司支付的进口税金及关税税金。

(2)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1,163,702.8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曹迎霞、常

依群等员工支付的费用报销款。

(3) 根据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 60462749_B02 号《审计报告》，股

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对曹迎霞、常依群等员工合计存在

1,163,702.86 元的其他应付款。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股份公

司的说明，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等应向曹迎霞、常

(4) 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对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中誉电子(上

海)有限公司、上海博太恒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大信自技术

有限公司、深圳市锐明视觉技术有限公司存在 450,834.15 元的其

他应付款。该其他应付款系股份公司、润欣勤增向三旗通信科技

有限公司等公司销售芯片、三旗通信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等 (香港)有限

分公司、润欣勤增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公司向股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

基于上述所述，本所

系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直接经营业务发展过程中产

生应收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生，不存在违反法

七、 监事会规范运作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

股份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2014

(一)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

大会(2014 年 6 月 5 日召开)、2013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议文件的核查。该等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

6 月 12 日召开)会

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一次会议

对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 年 4 月 9 日)第

(一) 根据本所律师

次会议决议事项

3.3.3 节(三) 等

会议文件的核查，并

3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 年 3 月 19 日)会

会议的各项决议均

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内容均符

会议的各项决议均

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3年1月15日)、第

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13年12月25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12月25日)会议文件的核查,以及该等会议的结果,在于程序上审议重

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份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3年10

月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张俊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增聘副总经理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

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增聘副总经理的情形不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

九、发行人的税务与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获

助

署的《徐汇区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专项资金资助合同》，发行人得“融合 PIC 技术的移动互联网新型热点 AP 及终端系统”项目补

1000,000.73

2014 已实现的毛利

收款 960,000.00

3、根据发行人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规划项目课题合同》，发行人获课题研发款

《证明》发行人于

4、根据徐汇区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26 日

财政贴 49,893.90

根据上海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具的

5

沪中小企业办 2014 第 6 号《关于 2013 年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安排的通知》，发行人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中小企业发展办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具的《关于 2011 年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元。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具的《关于 2011 年

的徐汇发 2011 第 3 号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具的《关于 2011 年

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具的《关于 2011 年

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具的《关于 2011 年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发展

(二) 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月10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日常环境管理及环境监察中，未发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情形。

1月24日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4月登记参加上海市社会保险，截止2013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公司缴纳城镇社会保险的缴费状态为

(三)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4年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3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0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单位开户以来，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2009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3年12月，股份公司已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款。

(四)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4年2月1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至2013年12月，缴费状态为正常缴费，无欠款。”

2014年1月2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五) 上海市徐汇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月23日出具《证明》：“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在上海市徐汇区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十一、发行认募股资金的运用

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于2014年6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股份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 (一) 智能手机关键元件开发和推广项目；
- (二) 工控MCU与ARM嵌入式系统研发项目；
- (三) 现有产品线规模扩充项目；
- (四) 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

(五) 偿还银行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

同时,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由项目实施主体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

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的投资需求,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实施主体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调整上述募集资金用途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募集资金运用信息披露》相关政策作出的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

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

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股份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

份公司提供的说明,股份

公司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的理解而作出，仅供贵所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
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律师：

经办

臻 律师

陈

鹏 律师

陈

君 律师

夏慧

一四年 六月十九日

二〇